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35,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涉及多款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性

●委托理财期限:涉及多款理财产品,期限有30天、90天、9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装备公司")、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华")、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科技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人民币35,5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电子装备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35%-3.85%	6.75-19.2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通信科技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1.40%-3.80%	8.75-23.7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信息产业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0%-3.80%	17.50-47.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40%-3.45%	11.67-28.75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1.40%-3.25%	8.17-18.96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电子装备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40%-3.40%	14-34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深圳京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	5,000	2.75%	36.54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35,500	/	/	/	/	/	/	/	/

备注:

1、序号"1"电子装备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于2020年5月28日到期,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已收回。

2、序号"4"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于2020年5月26日到期,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已收回。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电子装备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笔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J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06007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8日

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9、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11、投资期限:90天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元

●通信科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06004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日

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9、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11、投资期限:90天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元

●信息产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06004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6日

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9、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11、投资期限:90天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笔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06003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7日

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9、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11、投资期限:30天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元

●电子装备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笔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06004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7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

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9、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11、投资期限:90天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元

●深圳京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募集期: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1月23日

4、产品起始日期:2017年11月24日

5、期限:无固定期限

6、预约自动到期日:2020年9月1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2.75%

8、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起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国家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

9、认/申购方式:募集期内网点营业时间接受认购申请;募集期结束后的工作日开放时间内接受申购申请。

10、申购确认:T日申购,T+1日确认,T+1日扣款;确认、扣款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预约到期日:客户认/申购时,需自主选择确定该笔理财资金的预约到期日最短为28天,最长不超过182天。当客户购买时选择的预约到期日为当年日期时,不得选择非工作日,若预约到期日为跨年日期时,由于国家节假日信息未公布,因此跨年的日期均为工作日,待节假日信息公布后,中国工商银行于新一年度的1月1日将非工作日的预约到期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资金到账日:预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1个工作日。

13、产品托管人: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14、托管费率:0.02%

15、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不超过1年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累计人民币3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69%。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96%。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02,014.75	598,473.38
负债总额	233,159.07	233,180.64
所有者权益	344,807.27	340,737.03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3.38	5,860.1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52.9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5.5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0.4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9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2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4.6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2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6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4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5.0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6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7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2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7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131,500	108,000	828.31	2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永创智能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09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670.15万股变更为666.15万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创智能")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	3.58%	0.07%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2.39%	0.05%
3	陈鹤	副总经理	20	2.39%	0.05%
4	贾起峰	副总经理	10	1.19	0.02%
5	丁晓敏	副总经理	5	0.6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4人)			581.15	69.38%	1.32%
预留部分			171.52	20.48%	0.39%
合计(109人)			837.67	100.00%	1.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变为109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变更为666.15万股,预留部分调整为171.52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0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0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6.15万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666.15	2458.09	836.43	1003.72	481.38	136.5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程度较小。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并同意以3.58元/股的价格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创智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6月1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66.15万股

鉴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3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01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90,881,492股的0.069%。回购价格为4.841元/股。

2、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0,881,492股变更为590,473,477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